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04年05月28日社鄉行字第104000944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妥善管理並充分運用行政大樓場地，依據規費法第八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大樓場地(以下簡稱本所場地)，係指本所行政大樓四樓禮堂、二樓會議室及前後廣場暨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。

第三條 行政大樓場地借用原則：

一、本所行政大樓場地提供本所及附屬單位辦理各項相關業務使用，並應於使用前向本所行政室辦理使用登記。

機關、團體(以下簡稱借用單位)為舉辦政令宣導、文化藝術活動、展覽、典禮、會議、演講、講習借用本所場地需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。

二、借用單位借用本所場地以不影響本所行政業務及公務使用為原則。

三、本所如因特殊事故，必須使用場地，得事先通知已核准之借用單位收回自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所得拒絕其申請；已申請核准者，得立即終止其場地使用，並得不返還已繳交各種費用及禁止其於一年內申請借用：

一、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
二、以集會演出為名，從事營利、募款、招生、傳銷或其他類似之未經許可而向參與者收取費用之行為。

三、辦理之活動有損及本所建築與設備之虞，不宜借用者。

四、公職參選人借用舉辦選舉造勢相關活動。

五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六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借用者。

第五條 非本所及附屬單位申請借用本所場地，應至少於使用前一週向本所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並於接獲本所核准通知後三日內完成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：

- 一、本所及附屬單位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。
- 二、由本所協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三、政府機關所舉辦與公務有關活動或屬公益性質活動，經本所機關首長核可（定）者。

第七條 本所場地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以「場」計費，每場次為四小時，超過一小時以上加收一場次費用，使用時段如下：

（一）上午場：上午 8:00 至 12:00。

（二）下午場：下午 13:30 至 17:30。

（三）晚上場：夜間 18:00 至 22:00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（計費單位：新台幣）

場地名稱	使用費	預演費	空調冷氣	備註
四樓禮堂	4,000 元	1500 元	2,000 元	晚上及例假日使用費每場為 6,000 元
二樓會議室	1,000 元	500 元	1,000 元	晚上及例假日使用費每場為 3,000 元
大樓廣場	1,000 元	500 元	無	晚上及例假日使用費每場為 3,000 元

附註:1. 場地費含場地、水電、照明、麥克風之使用(廣場無音響及照明設備)。
2. 廣場外接電費每場 1,000 元。
3. 預演(含會場佈置)一律於上班時間進行。

第七條 場所規費收入由本所開立繳款書後，交申請人繳入鄉庫。

第八條 借用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本所場地時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三個工作天通知本所，逾期未通知者，已繳交之各種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得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變更使用期日或無息退還已繳交之各種費用。

第九條 本所及附屬單位因特殊事由須優先使用本場地時，原核准之活動，得由本所協調借用單位另行安排使用期日或無息退還繳交各種費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